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雅云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許可所報於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
修正組織章程第7條團體會員代表人數，並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1月11日高協綜字第110000027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許可之組織章程公告於貴會網站，另請將本部許可文號列入章程並函報內政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雅云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110年10月24日召開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，
存部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0月29日高協綜字第110000027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
下列資料請另案函報本部備查：
 - (一)108年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 - (二)109年度工作計畫、員工待遇表、財務報表（包括收支預算表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）及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 - (三)110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。
- 三、案內有關組織章程修正一事，請連同章程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另案函報內政部及本部許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